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估計，預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利潤將較去年同期下降約70%至90%。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數字王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547)15.62%的股權。數字王國尚未發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數據，因此，本公司最終的財務表現可能較目前的預估有一定偏差。

根據目前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上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利潤將較去年同期下降乃主要由於：(1)經營期內本公司經營利潤下降；及(2)附屬公司保利影業投資有限公司部分收購溢價、應收款項以及存貨等事項將在2019年度計提相應的資產減值準備等原因。

董事會亦謹此通知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定。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參照本集團管理賬目做出之初步評估，乃未經本公司的核數師或審計委員會審核或審閱。財務資料詳情將於2020年3月底前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內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念沙

中國，北京  
2020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念沙先生、張曦先生、蔣迎春先生及李衛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戈明先生及王珂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伯謙先生、李曉慧女士及葉偉明先生。